

中北大学文件

校后〔2020〕4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 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北大学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经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20年8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北大学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教安稳〔2020〕11号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要求，在我校广大师生厚植绿色发展理念，加强学生生态文明教育，着力提升师生生态文明素质，努力创建美丽和谐绿色校园，学校决定开展绿色学校创建行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学校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立生态文明教育工作长效机制，积极开展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到2021年底我校要做到绿色学校创建制度、政策、标准体系基本完善，达到绿色学校创建要求。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创建目标要明确，创建过程要务实。各部门应因地制宜，制定标准，将绿色学校创建与本部门常规工作有机结合，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层层落实、层层细化，以绿色健康校园文化为引领，形成密切协作、共同参与、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创建内容及具体任务

1.党办校办

负责总体协调、全面督导绿色校园创建工作的落实。

2.发展规划处

负责协调各单位运用智能化技术进行校园建筑及设备的绿色运行管理。

3.后勤管理处

(1) 负责施行绿色规划管理。

(2) 建立健全全校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管理、公车管理等绿色管理制度的制订与实施。

(3) 深入开展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节水管理。

4.国有资产管理处

负责采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

5.宣传部

负责培育绿色校园文化建设相关工作，营造绿色校园创建工作的宣传氛围。

6.财务处

负责绿色校园创建工作的资金协调工作。

7.科学技术研究院

负责积极推进绿色创新研究工作。

8.基本建设处

负责引导校园建筑项目，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设计、建造，有序推进建筑绿色化改造和运行。

9.教务处、各相关学院

负责结合课堂教学、专家讲座、参观实践等活动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大学设立生态文明相关专业课程和通识课程，探索编制生态文明教材读本。

10.工会

负责提高教职工爱绿护绿的行动力，养成健康向上的绿色生活方式，带动家庭和社会共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11.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学生会

负责支持和引导学生参与组织多种形式的校内外绿色生活主题宣传，对节能、节水、节粮、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行为发出倡议，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精心开展节能宣传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粮食安全宣传周、森林日和植树节等活动，将绿色学校创建融入校园文化建设。

四、相关要求

各相关单位根据自己的基本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详细方案，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将电子稿和纸质稿一并报至后勤管理处。

报送地点：后勤管理处动力维修中心（小白楼一层 101 室）

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电话：18635143056

电子邮箱：wuguogui@sina.com

附件：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教安稳〔2020〕11 号文件）

